

青浦区 2024 年市区管河道长效管理 (水环境保障)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422820241201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上海晟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跃辉 (男)

地址: 青舟路 200 号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团路 248 号

邮政编码: 201799

邮政编码: 201700

电话: 69228959

电话: 13918037448

传真: 69228959

传真: 59855038

联系人: 陈凡

联系人: 杨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甲方将青浦区 2024 年市区管河道长效管理(水环境保障) 相关服务事项委托乙方承担,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2. 合同价款、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349870** 元整(壹佰叁拾肆万玖仟捌佰柒拾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服务事项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质量标准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甲方要求,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2 河道“三清”

包括沉船、阻水桩等大型残留阻水物的清理工作。同时中标单位应委托具备垃圾转运、处置相关资质的企业做好阻水物清理后垃圾的规范转运和末端处置工作,并应符合城管、环保、绿容、水务等条线相关要求。

河道“三清”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位
1	河道“三清”	沉船	25	只
2		阻水桩	269	个

河道“三清”点位明细表

序号	片区	河道名称	具体位置	类别
1	商榻片	淀山湖	金泽镇金商公路, 湖头村水闸口岔口西侧边	阻水桩
2	金泽片	北横港	金泽镇莲田路, 葑漾荡接口处	阻水桩
3		东白荡	金泽镇莲龚路、东白荡龚家庄港北侧约 200	沉船

			米	
4		葑漾荡	金泽镇田山庄港岔口北侧	沉船
5		莲盛竖河	金泽镇莲钱路, 南横港岔口南侧 20 米	阻水桩
6		莲盛竖河	金泽镇莲钱路, 马如红建材经营部码头南侧	阻水桩
7		南横港	金泽镇练西公路,	沉船
8		南横港	金泽镇杜赖港岔口对岸西侧 300 米	沉船
9		南横港	金泽镇尤浜节制闸南侧	沉船
10		南横港	练塘镇练西公路桥东侧 100 米	沉船
11	练塘片	泖阳港	练塘镇幸福西路, 南江头江岔口南侧 100 米	阻水桩
12		泖阳港	练塘镇老松蒸公路桥南侧 50 米	阻水桩
13		俞汇塘	练塘镇老朱枫公路桥北侧 100 米	阻水桩
14	朱家角片	拦路港	练塘镇朱枫公路东方红大桥北侧	阻水桩
15		大淀湖	朱家角镇大淀湖环路大淀湖北桥南 50 米	沉船
16		朱昆河	朱家角镇珠湖路大千天鹅湖, 新塘港路朱昆河桥北侧 150 米	沉船
17		朱昆河	朱家角镇盈朱路, 西洋淀河闸南侧 15 米	沉船
18		朱昆河	朱家角镇庄安泾, 北港桥南侧	沉船
19		朱昆河	朱家角镇西西洋淀水闸南侧 80 米	沉船
20		朱昆河	朱家角镇盈朱路, 西洋淀水闸南 20 米	沉船
21		朱昆河	朱家角镇西西洋淀, 水闸南侧	沉船
22	城区片	柘泽塘	夏阳街道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桥下面	沉船
23		柘泽塘	夏阳街道农业委员会执法大队, 沪青平公路桥南侧 300 米	沉船
24		柘泽塘	夏阳街道沪青平公路桥北侧 100 米	阻水桩
25		淀浦河	朱家角镇珠溪路桥东侧 50 米	沉船
26		淀浦河	朱家角镇酒龙路 164 号, 港周路桥东侧 100 米	沉船
27		三汾荡	朱家角镇三汾荡泵闸南侧 500 米	沉船
28		三汾荡	朱家角镇南港村村委会, 淀浦河接口北侧 100 米	沉船
29		三汾荡	朱家角镇南港村村委会, 淀浦河接口北侧 100 米	阻水桩

30		柘泽塘	夏阳街道枫泾桥北侧两岸	阻水桩
31		淀浦河	赵巷镇中泽路，崧泽新桥东侧 200 米	阻水桩
32		淀浦河	朱家角镇酒龙路 158 号，朱泖河岔口东侧	阻水桩
33		淀浦河	朱家角镇沪青平公路 5986 号，斜沥江岔口东侧	阻水桩
34		淀浦河	朱家角镇珠溪路桥下	阻水桩
35	白鹤片	东大盈港	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2981 号，白石公路桥北侧	阻水桩
36		西大盈港	白鹤镇白石公路桥南侧 200 米	阻水桩
37		西大盈港	白鹤镇白石公路屯溪公寓，白石公路桥北侧	阻水桩
38		西大盈港	白鹤镇白石公路云峰花苑，白石公路桥北侧	阻水桩
39		东大盈港	香花桥街道北青公路桥北侧	阻水桩
40		西大盈港	香花桥街道襄臣桥南侧	阻水桩
41		东大盈港	白鹤镇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桥下面	沉船
42		西大盈港	盈浦街道青赵公路 1941 号，盈港路桥南侧 150 米(环城水系)	阻水桩
43		东大盈港	香花桥街道友爱路，史杜浜岔口北侧	阻水桩
44		华田泾	朱家角镇九庙路，天仙湖江岔口南侧 150 米	阻水桩
45		华田泾	朱家角镇建新村封沃塘桥下面	阻水桩
46		东大盈港	白鹤镇杜村镇杜村桥南侧	阻水桩
47		东大盈港	香花桥街道外青松公路 5128 号，陆家湾岔口处南侧	阻水桩
48		华新片	油墩港	白鹤镇纪鹤公路桥北侧
49	新通波塘		华新镇华志路桥下面	阻水桩
50	油墩港		香花桥街道崧瑞路 1889 号，东六号河岔口北侧	阻水桩
51	油墩港		香花桥街道 S26 沪常高速桥北侧	阻水桩
52	油墩港		香花桥街道华重公路，s26 公路桥南侧 150 米	阻水桩
53	上达河		赵巷镇崧泽大道	阻水桩
54	油墩港		香花桥街道崧瑞路 1889 号，东六号河岔口北侧	阻水桩
55	油墩港		香花桥街道汇滨路，泖河泾岔口南侧两岸	阻水桩

56		上达河	徐泾镇崧泽大道虹泾鑫汇园	阻水桩
57		油墩港	赵巷镇 G50 沪渝高速桥南侧	阻水桩
58		油墩港	赵巷镇 A9 公路桥南侧 300 米	阻水桩
59		油墩港	重固镇东环路, 石家厍桥北侧	阻水桩
60		油墩港	重固镇北青公路桥下面	沉船
61		油墩港	重固镇北青公路桥北侧	阻水桩
62	元荡片	元荡	金泽镇元荡芳虹桥西侧 150 米	沉船

3、3 应急处置

包括堤防应急抢险、水污染事件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四乱”问题处置等。

该项工作根据实际需求发生，并按照中标单位实际投入的人工、材料、机械进行结算。

4.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4.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4.3 付款内容：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考核验收前最高支付至 80%；考核验收后支付 20%。

5.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乙方在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直至符合服务质量或标准要求为止。

5.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市河道管理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所支付的第三方服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等金额。

5.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致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5 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合同服务范围内原有内容的，应当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6.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当提供优质的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乙方在服务工作中临时出现故障需要紧急处理时，可以要求甲方给予配合。

6.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发现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6.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6.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出现重大问题，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索赔。

7.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7.2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因乙方的服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违约或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的要求。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违约或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索赔金额。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情况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 . 误期赔偿

9.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0 .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服务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 双方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其它部分履行的, 仲裁期间除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或者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拒不整改, 或者经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标准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3.3 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14.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14.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